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10	东大高新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1年4月23日公告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予以总结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运营能力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

度以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05月12日9时至16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师晓为 联系电话：0451-58582173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